

商情資訊

### 美商Seafood Resources, Ltd. Inc.擬採購冷凍水產品等產品

**該**商擬購龍蝦、螃蟹、扇貝、冷凍水產品等，敬請有興趣之廠商逕洽。

Mr. Edward Adams,  
400 Massasoit Ave., Ste. 103 East  
Providence, RI02914 USA

E-mail: tadams@seafoodresources.com

Tel: 401-435-4500,

Fax: 401-435-4525

或與我駐舊金山台灣貿易中心連



絡。(Fax: 408-988-5029)

(貿協行銷處提供)



### 瑞典商L. Mitra Consultant H.B.擬向我國採購芒果

**瑞**典商L. Mitra Consultant H.B.擬向我國採購芒果，請有興趣的水果出口業者逕洽

聯絡人：Mr. L. N. Mitr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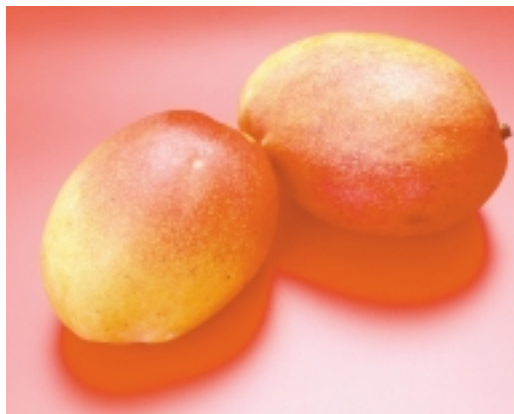
職稱：Owner

地址：Storgatan 56-1, 17152 Solna,  
Sweden

電話：46-8-836872

傳真：46-8-7301651

(貿協商情服務處提供)



芒果為我國四大外銷旗鑑商品之一



外銷新聞

### 香腸火腿培根輸日須附證明

**行**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簡稱防檢局），日前接獲日

本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衛生管理課通知，自今(2004)年8月1日起，日本正

式實施「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輸往日本之動物衛生條件」。

防檢局爲此轉知台灣廠商，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（如香腸、熱狗）出口至日本，需同時符合舊有的「台灣輸往日本偶蹄類動物加熱處理肉類及以此作爲原料製造香腸、火腿及培根之家畜衛生條件」及新實施的「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輸往日本之動物衛生條件」，廠商應確實依據日本衛生條件辦理，並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加註相關事項。

日本正式實施之「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輸往日本之動物衛生條件」規定，主要規範重點：

一、香腸、火腿及培根等使用腸衣之肉類製品，其牛羊肉品必須不是來自規定中列註之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愛爾蘭、瑞士、法國、葡萄牙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丹麥、荷蘭、列支登、德國、西班牙、希臘、義大利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奧地利、芬蘭、斯

洛維尼亞、波蘭、瑞典、以色列等24國。

二、使用之腸衣、牛、羊、豬肉品如源自台灣，需經農委會防檢局證明無感染動物傳染病，自其他國家進口肉品來台加工者，亦需農委會防檢局的進口肉品無感染動物傳染病證明。

三、生產香腸、火腿及培根等使用腸衣肉製品之設備，需經農委會防檢局驗證合格。

四、農委會防檢局應將驗證合格之廠家名單，通知日本對應單位。

五、出口時需附上農委會防檢局所發英文版有關前述一、二以及腸衣、肉品之動物種類證明，和前述四之驗證合格廠家英文名單。

以上詳細資料可至貿協資料館查詢，或電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承辦人周小姐（電話02-23431432）。（貿協商情服務處提供）🐾

## 外銷新聞

# 美國衛生部食品暨藥物管理局(FDA)公佈執行「生物恐怖主義行動法案」(BTA)第四階段措施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籲請相關食品出口廠商注意，美國衛生部食品暨藥物管理局(FDA)宣佈，自本(93)年8月

13日起，執行「生物恐怖主義行動法案」(BTA)有關食品預先申報之臨時性最終施行細則(interim final rules，簡稱 →